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2025年10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包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以及其他具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单位及人员（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

第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本制度第十二条规定的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公司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董事会业务管理部门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办理拟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登记审批工作，负责办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登记审批表》的归档。

第二章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的范围

第七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本制度所称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八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切实履行保守国家

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第九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三章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的内部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具体应履行如下内部审

核程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申请特定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应及时填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登记审批表》，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

（二）董事会秘书应在两个交易日内对相关信息是否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审核，审核认为符合条件的，提交董事长审批后，妥善归档保管；如相关信息不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条件的，应及时披露。

董事会秘书认为有必要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提供其他相应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该等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文件、法律法规及情况介绍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对相关资料进行登记、存档和保管。

第十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确保报送的拟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在上述信息被公司确定为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前，对该信息知情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应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人数量控制在最低水平。

在上述信息被公司暂缓、豁免披露后，对该信息知情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不得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

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利用该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第十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业务知情人登记表；

（五）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等。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等事项。

第十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甘肃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四章 违规责任

第十六条 因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影响或损失时，公司视情节轻重可对有关责任人给予

处理及考核。发生下列情形时，公司有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暂缓、豁免处理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本制度或公司其他相关管理制度的；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监管部门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其他事宜，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执行。

附件：

1.《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登记审批表》

2.《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业务知情人登记表》

3.《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内部审核程序》

附件 1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登记审批表

申请人		申请部门及人员	
申请时间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暂缓或豁免的方式	□暂缓披露临时报告 □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相关内容		
暂缓或豁免的类型	□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		
暂缓或豁免的文件类型	□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 □临时报告		
暂缓或豁免的信息类型	□重大交易□日常交易□关联交易 □定期报告中客户、供应商名称□其他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豁免披露的额外登记事项			
是否已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是□否		
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	□是□否		
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			
披露相关信息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审核意见			
申请部门负责人意见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董事长审批意见			

附件2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业务知情人登记表

类别：□暂缓披露□豁免披露　　存档编号：

登记部门/人员				登记时间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单位/部门和职位	知悉时间	知悉方式	备注

注：知悉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书面报告、电子邮件。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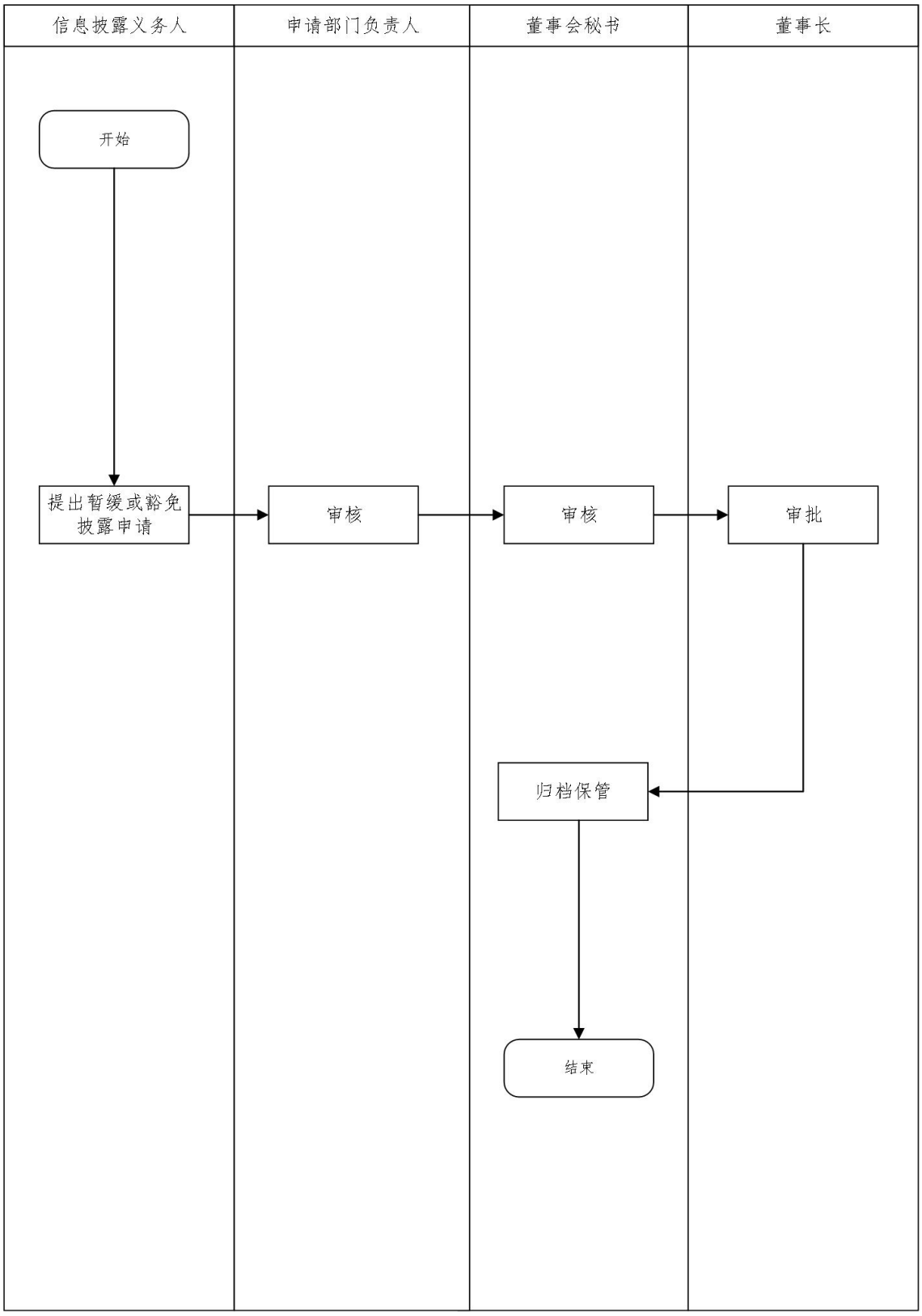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内部审核程序